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8日(第983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204号  
被告李世明,男,1969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68幢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031101X。本院受理原告林春爱与被告李世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2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900号  
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夏子宽、夏可贵与被告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570号  
周红英,女,1981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22845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韩安晓,男,1977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71977061102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本院在审理原告俞晓燕与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俞晓燕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2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3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630元,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71号  
周红英,女,1981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22845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韩安晓,男,1977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271977061102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本院在审理原告俞毅与被告周红英、韩安晓、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归还原告俞毅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9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6990元,由被告周红英、韩安晓负担,由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72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李二村(浙江利康熟食有限公司内第7幢)。法定代表人:周红英周红英,女,1981年1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122845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岙口村正街47号。本院在审理原告中月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周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中月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2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周红英对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1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5016元,由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周红英负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13号  
倪志伟,男,1969年3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32982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壶山路11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方惠娟与被告倪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倪志伟归还原告方惠娟借款人民币76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利息从2016年2月5日起计算至2016年8月31日止,逾期利息从2016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640元,由被告倪志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281号  
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0418494,330722199001180327,330722196410169213)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卓霞与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共同归还原告陈卓霞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并支付利息57000元。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4766元,实际收取440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805元,由被告陈慧英、程卓之、程子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22号  
钱彬彬(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4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91224362X)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钱彬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26号  
臧小灵(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22198611124721)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臧小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737号  
被告:俞钟星,男,1976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62032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天表村85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俞钟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钟星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人民币3782.28元,并支付利息1088.26元、滞纳金1606.79元,合计6477.33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俞钟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20号  
被告:胡万宁,男,1983年3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308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被告:应晓文,女,1983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3020745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中心街39号。原告方龙庭与被告胡万宁、应晓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归还原告方龙庭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7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36元,由被告胡万宁、应晓文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200号  
胡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小康街25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3527.0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的利息为5649.75元、滞纳金为4451.91元,其余利息从2017年6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88号  
被告王福财(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0510121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青西卢村223号。本院受理原告林锦亮与被告王福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28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

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071号  
周剑波,男,1979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91109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寮村康泰路18号。原告张明建与被告周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周剑波支付原告张明建货款人民币8724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剑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254号  
被告:应敏,女,1982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50123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应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应敏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95924.8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6月9日止的利息为9844.04元,滞纳金为4000元。自2017年6月10日起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和滞纳金的总和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公 示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永康总部中心三期现房入驻候选企业名单公示如下:

候选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永康市领航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李秋莉
永康市久久太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郎伟英
浙江郦氏盛泰工贸有限公司	王美英

公示时间 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0日  
公示举报电话 83996888

永康市总部中心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月24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10KV 金城路713线钢管厂支线8#杆后	路灯1#变、东城街道办事处、红旗砂轮厂、第一钢管厂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2	11月26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10KV 航宇K825线衡器支线	东球工贸公司变、长城机械厂变、绿洲五金厂变、先行公司变、四星公司变、冷拉型钢厂变、环新工贸变、特畅恒公司变、长城伞厂变、琳达公司变、长远(世达工具)变、钢锋公司变、工办水井变、胡国俞厂变、胡国乾厂变、三峰工具厂变、天国刀剑厂变、电梯公司变、精锻公司变、万事达公司变、南龙电机变、光明机械厂变、五金轮皮件厂、龙泰铝业变、电能器具厂变、金属制品厂变、铸美科技有限公司变、钱镗工贸有限公司、衡器配件厂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